

事编制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报告, 并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的规定, 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报告的审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33/202. 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①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它根据这个决议展开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 以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问题,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它根据这个决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 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在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0 段所列各项目标的构架内, 联合国秘书处行政机构和资源的利用方面应切实发挥最大效能,

认为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在某些领域进展太慢,

①同时参看第十节 B.4, 第 33/448 号决定。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1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978/97 号决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 以完成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 57 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 并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进度报告中概要说明该委员会响应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采的措施, 特别是该委员会在精简其续设的附属性机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②

2.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其特设附属机构保持在必须应付具体的政府间需要以及支持续设机构的工作的最低限度;

3. 又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极为重要的实质问题列为优先考虑的工作, 使其工作及报告方法适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关切的事项、指导方针和工作方案;

4. 欢迎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a) 段的规定, 有意在他不能主持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时, 指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代表他主持讨论一般发展问题或联合国具有特定领导作用的其他会议或专题会议;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各节;^③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继续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六节中对该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建议;

② E/1978/107, E/1978/144。

③《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33/38)。

3. 请秘书长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和实务性服务,以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其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承担的更大责任,并请他及时向方案协调会提出必要的文件;

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内向他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①和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报告,^②对后一报告很迟才提交大会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今后避免再有此等迟延提交情事;

2.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0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978/94 号决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为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第 2 段所列职务而作的努力;

4. 重申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所具有的权力和应负的责任;

5. 确认,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a) 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为在秘书长领导下,主管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所附建议第 64(a)和 64(b)段所列各项职务的官员;

(b) 将必要的资源分配给总干事,使他能够有效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a)和 64(b)段所说的职务;

(c) 总干事在秘书长领导下,应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秘书处一级的所有厅处和机关,充分和有效地享有权力,但不妨碍这些厅处和机关的有关立法所载各该厅处和机关的职权范围或任务规定,以便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b)段所说的职务,特别是执行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分配给他的特定任务,

并制定这些厅处和机关一切活动的有关政策的准则,以期确能使这一切活动协调一致和进行有效的管理;

6.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会员国于一九七八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的意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上述规定,包括适当地调整有关组织实体的职能和行政安排和可能予以重新命名;

7.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向总干事、提供充分、有效的合作和协助,以便他履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4(a)段所规定的职务;

8. 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62 段和第 63 段,积极促使各有关实体的能力合理化并加以精简,包括将一些职务及工作人员重新分配,特别是分配给各区域委员会;

五

1.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74 号决议;

2. 注意到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结构的附件第四节所获的进展;

3. 决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无论是凭它们本身的资格,还是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的规定,都应具有该段所说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步骤;

4. 请秘书长立即制定和实行他的报告^③中第 93 段所说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将适当的研究和分析活动以及在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的范围内的一切技术合作项目的事权分散给区域委员会,加强在方案规划和研究分析方面与委员会的合作安排,并使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的工作,并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0 段所说的可以使区域委员会有效地执行它们在区域一级的协调任务,以及采取加强区域间合作的措施;

六

1.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采取进

^① E/1978/118。

^② A/33/410/Rev.1。

一步行动，彻底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中涉及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取得秘书长提供的协助；

2. 请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汇

编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执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